

郑州国际会展中心标准展位搭建施工管理规定

一、管理规定

- 1、展位搭建前完成搭建手续的办理，展位搭建期间请按照展馆约定时间进场，安全规范施工，如需加班，请于当日搭建时间结束前 2 小时申报；
- 2、标准展位接电时四个展位分一路，最多不得超过六个展位，电线、灯具、插座安装过程中，照明与插座分路，确保电路的稳定性；
- 3、标准展位电线应在检查试电后，规整地卡在展位上方的铝型材上，其中包括灯具、插座、四通、电盒的连接线，确保展位的美观整洁；
- 4、应由持证专业电工负责展位的接电工作，布展前期与展馆电工对接相关接电问题，调试用电结束后自行将展位电盒的开关关闭；布展期间按照主办方规定的时间对标准展位进行统一送电，布展结束时将标准展位电盒开关关闭；开展期间每天早上在参展商进场前三十分钟对标准展位进行送电并检查线路、灯泡、插座，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开展过程中应当对标准展位的用电进行不定时巡查，其余时间留守在固定位置，处理由展商反映的用电问题；当日展会结束后将标准展位电盒开关关闭；撤展期间按照主办方规定的时间对标准展位统一断电，并对电线、灯具、插座回收；
- 5、标准展位搭建要横平竖直，牢固稳定，施工期间必须佩戴安全帽，2 米以上作业严禁使用人字梯，高空作业须佩戴安全绳，展具展架要干净整洁，表面不能留有胶带、胶痕；发放的展桌、展椅要干净整洁（均达到 90%的清洁标准），整齐摆放，要求咨询桌要有层板及推拉门并安装锁件，插座固定在展位上，检查标准展位是否与图纸一致及展架、展板的洁净，楣板是否装的整齐、有无错别字，灯泡是否正常工作，以及线路的规整和安全问题；
- 6、标准展位搭建完毕后，要求在每个展位内部配备垃圾桶。材料箱必须运出展厅，不得在展厅存放；
- 7、展会撤展拆除展位时，搭建材料要及时收回到包装箱内，堆放在规定位置，禁止堵塞通道；
- 8、期间现场服务人员统一着装，佩戴证件，佩戴安全帽，不可穿拖鞋、赤膊、酗酒等，保证现场服务人员始终在岗；
- 9、拆除的楣板、加高画面等废弃物，按照垃圾分类要求自行集中回收并撤离会展中心；如果未完全撤离会展中心并随意在展馆抛洒，将在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押金及违约金；
- 10、搭建人员现场施工时，如需跨展厅倒料，须在物流通道进行。倒料路线经由项目经理确认后方可实施。严禁液压叉车在连廊等其他公共区域进行运输及作业。且所有倒料工作不允许乘坐电梯进行；

- 11、施工方严禁在展厅内清洗展具、展板；
- 12、在连廊及公共区域搭建标准展位时，所有与大理石地面接触的位置均应用地毯做好保护；
- 13、施工方如需清洁展具、展板，应向项目策划及统筹部报备清洁时间、使用地点、现场负责人及电话，便于现场监管。
- 14、搭建方应按照会展中心垃圾分类的要求对其搭建及撤展时产生的垃圾进行正确分类投放。

二、标准展位布展时间安排

- 1、1-3个厅的展会，标准展位搭建可提前1天进场（9：00-17：00，视展馆档期等情况而定）；
- 2、4-6个厅的展会，标准展位搭建可提前2天进场（9：00-17：00，视展馆档期等情况而定）；
- 3、6个厅以上的展会，标准展位搭建可提前3天进场（9：00-17：00，视展馆档期等情况而定）。

三、标准展位搭建押金及扣除违约金标准

- 1、搭建押金：10000元/展期/每层展厅；
- 2、如有放置展具的情况，会展中心收取20元/立方米的仓储费用（费用从押金扣除）；
- 3、在布、撤展期间，给会展中心地面或设施带来污染、损坏而未在规定时间内清洗干净的，视其违约情节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至5000元违约处理（费用从押金扣除）；
- 4、撤展产生的废弃物，如未及时回收，将其违约情节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至5000元违约处理（从押金扣除）；
- 5、展会结束，标准展位需在当日24：00前（合同约定撤展时间后3小时内）拆除完毕，如果未按时撤展结束，次日8：00前撤展结束，按照违约扣除押金5000元；超过次日8：00，扣除全部押金。

年 月 日（公章）